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及 執行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更改事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1.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2.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

包偉源先生（「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連鳳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包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3. 執行董事調任

a. 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丁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丁先生，3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計及融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丁先生曾出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出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固定年期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丁先生收取每月酬金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丁先生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執行董事藍寧先生（「藍先生」）已調任本公司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藍先生，44歲，積逾20年廣泛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藍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藍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固定年期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藍先生收取每月酬金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藍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調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